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520/Add.37
26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 S/12520 号文件和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 S/12520/Add.17 号文件。

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61. 中东局势

(参看

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6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 and Corr.1, S/9449, S/9452, S/98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4, S/10855/Add.15, S/10855/Add.16, S/10855/Add.23, S/10855/Add.24, S/10855/Add.29, S/10855/Add.30, S/10855/Add.33, S/10855/Add.41, S/10855/Add.43, S/10855/Add.44, S/11185/Add.14, S/11185/Add.15, S/11185/Add.16, S/11185/Add.21, S/11185/Add.42/Rev.1, S/11185/Add.47, S/11593/Add.15, S/11593/Add.21, S/11593/Add.29, S/11593/Add.42, S/11593/Add.49, S/11935/Add.21, S/11935/Add.42, S/11935/Add.48, S/12269/Add.12, S/12269/Add.13, S/12269/Add.21, S/12269/Add.42, S/12269/Add.48, S/12520/Add.10, S/12520/Add.11, S/12520/Add.17 和 S/12520/Add.21)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安全理事会第二〇八五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把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九月十三日期间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列入议程 (S/12845)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S/12848)。安理会随后表决美国的决议草案，并以十二票对〇票，两票弃权 (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作为第 434 (1978) 号决议。有一个理事国 (中国) 不参加投票。

第 434 (1978)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 (1978) 号、第 426 (1978) 号和第 427 (1978) 号决议，

特别回顾第 425 (1978) 号决议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严重关切黎巴嫩的严重局势，此种局势继续有害于在中东问题上达成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秘书长关于上述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S/12845)，

赞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在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方面的卓越成绩，

痛惜联黎部队遭受的生命损失，

意识到联黎部队在确立黎巴嫩南部的和平与安全方面业已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联黎部队在其整个活动地区自由部署工作方面遭遇到一些障碍，并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到目前为止还不能按照第 425 (1978) 号决议完全恢复对其所有领土的统治，

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并考虑到他在关于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时所遇到的问题的报告 (S/12845) 中提出的意见，

决心按照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的规定，紧急保证联黎部队的任务和目标得以充分履行，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

1.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期延长四个月，即延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
2. 要求以色列、黎巴嫩和其他所有有关各方紧急与联合国充分合作，执行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的规定；
3. 请秘书长在两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安理会审查局势并考虑应该进一步采取什么措施，并请秘书长在四个月的期限结束时再次提出报告。

在九月十九日第二〇八六次会议上，主席应黎巴嫩、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在安理会的同意下，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大家注意科威特代表九月十八日的来信(S/12851)，其中按照惯例，要求安理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主席注意到，这个提议不是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但如果得到安理会的批准，这项邀请会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依照第三十七条邀请的其它会员国相同的参加权利。

应美国代表的要求，主席把提议付诸表决。安理会以十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四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了这个提议。
